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指南

（宗地、宗海地籍调查）

办理事项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土地、海域）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

申请条件

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林权等权利首次设立或开展首次调查后不动产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

提交材料

1.文件成果

（1）威海市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土地或海域），其中包含不动产单元表（宗地表）、不动产单元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

（2）不动产测绘报告；

（3）权源资料（含政府批文，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分割与合并、边界调整等批准变更的证明文件等）；

（4）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表格成果

威海市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土地或海域）。

3.图件成果

宗地图或宗海图。

以上资料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成果入库

办理时限

一般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部门及地点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文化中路 99 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9 室，咨询电话：0631-5173179、

5173180

办公时间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5 点 30 分

监督电话

0631-5352607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指南
(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调查)

办理事项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调查)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

申请条件

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设立的。

提交材料

1. 文件成果

- (1) 不动产权证书 (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 (4) 竣工验收备案证或联合验收证明;
- (5) 门楼牌号码正式编号登记通知及其附图;
- (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意见书;
- (7) 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查盖章的施工图纸 (JPG 格式, 含封面、建筑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
- (8) 房产测绘报告;
- (9) 房产 (预) 测绘备案证明;
- (10) 房屋调查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
- (11) 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表格成果

- (1) 威海市不动产地籍调查表（房屋）;
- (2) 房屋分层面积表;
- (3) 房屋分户面积表。

3.图件成果,

- (1) 房产分层平面图;
- (2) 房产分户平面图。

以上资料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建立楼盘表、成果入库

办理时限

一般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部门及地点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文化中路 99 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9 室，咨询电话：0631-5173179、5173180

办公时间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5 点 30 分

监督电话

0631-5352607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指南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调查)

办理事项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调查)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

申请条件

涉及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设立的。

提交材料

1.文件成果

- (1)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 (4) 竣工验收备案证或联合验收证明;
- (5) 门楼牌号码正式编号登记通知及其附图;
- (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意见书;
- (7) 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查盖章的施工图纸(JPG 格式,含封面、建筑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
- (8) 房产测绘报告;
- (9) 房产(预)测绘备案证明;
- (10) 房屋调查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
- (11) 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表格成果

- (1) 威海市不动产地籍调查表（房屋）;
- (2) 房屋分层面积表;
- (3) 房屋分户面积表。

3.图件成果,

- (1) 房产分层平面图;
- (2) 房产分户平面图。

以上资料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建立楼盘表、成果入库

办理时限

一般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部门及地点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环翠**区分中心：文化中路 59 号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原市委党校文昌大厦），咨询电话：0631-5193700;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区**区分中心：抚顺路 1 号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咨询电话：0631-5350300;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区**区分中心：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咨询电话：0631-5982582;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临港**区分中心：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咨询电话：0631-5581770。

办公时间

环翠分中心、经区分中心、临港分中心：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5 点；

高区分中心：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5 点。

监督电话

0631-5352607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指南
(在建工程抵押或预告调查)

办理事项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在建工程抵押或预告调查)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

申请条件

涉及在建房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房屋预告登记开展的房屋调查。

提交材料

1.文件成果

- (1)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3) 门楼牌号码预编号登记通知及其附图;
-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意见书;
- (5) 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查盖章的施工图纸(JPG 格式,含封面、建筑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
- (6) 房产(预)测绘报告;
- (7) 房产(预)测绘备案证明;
- (8) 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表格成果

- (1) 房屋分层面积表;
- (2) 房屋分户面积表。

3.图件成果

(1) 房产分层平面图;

(2) 房产分户平面图。

以上资料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建立楼盘表、成果入库

办理时限

一般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部门及地点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文化中路99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9 室,咨询电话: 0631-5173179、5173180

办公时间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 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2 点, 下午 1 点 30 分—5 点 30 分

监督电话

0631-5352607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指南

（房屋变更调查）

办理事项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房屋变更调查）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地籍调查规程》

申请条件

涉及房屋所有权首次设立后，因房屋改扩建、房屋分割与合并等不动产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

提交材料

1.文件成果

- （1）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改扩建需提交）
- （3）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改扩建需提交）
- （4）竣工验收备案证或联合验收证明；（改扩建需提交）
- （5）对房屋分割（合并）时涉及改变建筑外立面和房屋使用性质的，需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 （6）已登记房屋改造，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或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须提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或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证明，经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确认文件以及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分割与合并需提交）

(7) 已登记房屋改造,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且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 需办理施工许可, 取得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等; (分割与合并需提交)

(8)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意见书;

(9) 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查盖章的施工图纸 (JPG 格式, 含封面、建筑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

(10) 涉及工业标准厂房分割与合并的, 需提交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或管委) 的批准文件;

(11) 房产测绘报告;

(12) 房产 (预) 测绘备案证明;

(13) 房屋调查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

(14) 调查成果验收报告。

2. 表格成果

(1) 威海市不动产地籍调查表 (房屋);

(2) 房屋分层面积表;

(3) 房屋分户面积表。

3. 图件成果,

(1) 房产分层平面图;

(2) 房产分户平面图。

以上资料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审查—建立楼盘表、成果入库

办理时限

一般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部门及地点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文化中路 99 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9 室，咨询电话：0631-5173179、

5173180

办公时间

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科：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5 点 30 分

监督电话

0631-5352607